

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2019—2020 年度 财务收支审计询价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我局财务管理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，经研究，拟聘请中介机构对我局10家下属（代管）单位开展2019—2020年度财务收支审计工作，需3家中介机构分别承担以下工作任务，现进行公开询价采购，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商积极参与。

一、审计范围

第一项工作任务为：对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、水利部长春机械研究所（长春）、水利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中心（此三家单位年度预算总收入额 9654 万元）进行财务收支审计工作。

第二项工作任务为：对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、水利部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（杭州）、水利部人才资源开发中心（此三家单位年度预算总收入额 9199 万元）进行财务收支审计工作。

第三项工作任务为：对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、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测试中心（郑州）、水利部北戴河疗养院（秦皇岛）、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（此四家单位年度预算总收入额 9571 万元）进行财务收支审计工作。

审计范围均为所有预算内资金,审计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 (“三公” 经费等内容延伸审计至以前年度)。

各参与公开询价的供应商应对上述工作任务分项进行报价。

二、审计重点内容

(一) 预算执行方面

1. 预算管理

预算编制是否完整、准确,是否存在未纳入部门预算的收支,非财政补助人员预算是否挤占一般公共预算,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结余资金问题,是否虚报虚列项目,是否重复、多头申报套取国家资金,预算调整程序是否符合规定,是否擅自扩大、设立开支项目或范围,提高资金使用标准等。

2. 资金收支

(1)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,科目使用是否合规,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,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情况。是否未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款项,是否价款结算与支付严重滞后,是否违规预留质保金。是否存在违规扩大开支范围、违规提高开支标准情况,对外委托合同签订、资金支付是否合规,咨询费、劳务费、津贴补贴、奖金等发放是否合规。是否存在零余额账户违规向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,是否存在收支不及时入账而在往来款中核算等

问题。

(2) “三公”经费是否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开支。因公临时出国(境)是否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因公临时出国(境)团组计划和经费预算执行,因公出国(境)计划管理是否规范,是否超标准列支住宿、伙食费,或列支与出访任务无关的费用。是否向下属单位或企业转嫁出国(境)费用。

公务接待是否违规进行公款宴请,是否严格遵照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执行相关接待和报销,是否超预算列支公务接待费。

公务车辆运行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公车行为,是否严格遵照《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》执行,是否建立公车使用台账,是否违规占用下级单位车辆,是否未严格落实公务用车改革要求,超标准支出交通费用。

(3) 因公出差的是否由派出单位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,告知内容、行程和人员,是否按照要求向接待单位缴纳相应的伙食费和交通费。

(4) 会议费、培训费是否严格按照预算批复、会议(培训)计划和有关规定执行,是否严格遵守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》的要求。是否存在计划外召开会议、举办培训,会议或培训人数是否超规模,是否存在向参会(训)单位或个人转嫁费用,是否超标准支出会议费或培训费,是

否存在未在定点场所举办会议，是否存在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和违规收费等问题。

3. 资产管理

是否未经批准对外出租房产，是否无偿出借房产给下属企业，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是否合规，是否存在账外存放资产（资金），资产出租、出借收益是否按规定核算、管理，是否存在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，是否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，擅自占有、使用、处置国有资产，是否存在国有资产闲置，是否存在资产管理基础工作薄弱，资产账实不符等情况。

4. 政府采购

政府采购预算编制、执行是否规范，政府采购程序是否规范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及采购进口产品是否履行报批手续，是否存在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项目未进行政府集中采购，是否在定点机构采购，是否存在达到公开招标限额而未进行公开招标等问题。

5. 基建项目管理

基建项目是否按期实施完成，是否按规定办理竣工财务决算，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处理结余资金、擅自使用结余资金等问题。

6. 绩效管理

是否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，绩效指标设定是否完整规范，

绩效评价结果是否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挂钩。

（二）资金存放管理方面

对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7〕76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76号）的要求，检查各单位账户开设依据、账户核算资金性质、开户银行选择方式、银行账户开设、变更、撤销是否按照规定，开户银行是否出具廉政承诺书以及是否实行利益回避制度等。是否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其他公款设立小金库，是否违规提取使用现金，资金申报、支付程序及方式等是否符合规定，是否违规转移、出借资金，是否截留、挪用、挤占财政资金。

（三）内控建设开展情况方面

检查是否实行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，是否建立内部授权审批制度，是否建立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机制，是否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是否建立经济活动相关信息内部公开制度，是否按规定编报内部控制报告，内部控制报告是否真实、完整、规范等。

（四）其他方面

事业单位或行业协会是否违规收取费用；审计发现的问题，以往审计、检查指出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。

三、服务商资格条件

服务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且具有足够资产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；有良好的商业信誉、商业道德和专业技术能力；具有本行业执业证书、具有丰富审计经验；未经询价方同意不得向其他方提供任何审计资料；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工作要求及服务响应时间

（一）工作要求

第一阶段：提出细化审计方案，签订审计合同，发出审计通知。

第二阶段：完成现场审计工作，根据实际情况对审计方案进行调整。

第三阶段：9月30日前，审计沟通意见结束，出具正式审计报告，委托方付款。

（二）工作成果

出具正式审计报告（包括审计查出问题、审计整改建议等）。

（三）响应时间

请有意向的服务商在知悉我方工作要求和审计内容的基础上，进行审计报价（报价细化预算表，含差旅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等）并提出审计工作方案（电子文档为PDF版），上述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报价截止时间为 8 月 11 日 17: 00。

(四) 联系方式

水利部综合事业局财务资产处

联系人：臧晓珏

联系电话：010-63204805

电子信箱：76482364@qq.com

水利部综合事业局

2020 年 7 月 31 日